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3663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2.4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1.86元/股
- 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21日
- 转股复牌日期：2023年6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3号）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公开发行了6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公司6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化转债”，债券代码“11366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新化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1、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32.41元/股

2、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31.86元/股

根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D$;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32.41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55元/股,本

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P0-D=31.86$ 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21日。

4、“新化转债”的转股期限自 2023 年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 年 6 月 21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